

随州市曾都区教育局

关于建立校内作业公示制度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区直学校、局管民办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各学校必须在显著位置公示下列内容，并将公示情况拍照上传区教育局教育股工作群。

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，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，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。

